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本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分别于2012年7月18日、2012年12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妥善处理相关债务事宜，于2015年2月1日与吉林国诺经协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但因故未能全部履行相关协议义务。2015年5月5日，吉林国诺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6年8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我公司“2亿元专项资金”账户（该账户专项存放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金谷源用于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的2亿元资金）存款30,000,000元划扣至法院账户。（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12年7月2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3年3月13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于2017年2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执字第289-2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立案执行吉林国诺与金谷源其他民事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金额为43,663,800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当事人和解自动履行及强制执行的方式将本案标的全部执行到位,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至此本案公司涉及债务已完成清偿,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执字第289-2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